**做知法守法好少年**

**新北区圩塘中心小学 五（3）班 陈思懿**

尊敬的领导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下午好！我是x号选手陈思懿，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《做知法守法好少年》。

曾经，法律对我来说，只是一个神圣而又模糊的名词。我曾纳闷，我还是一个小孩，法律跟我有什么关系呢？带着这个疑问，我求教我最信任的人——

老师说，法律是明媚的阳光。阳光照耀之处，耕地、河流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野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。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、草更绿、水更清，大自然更和谐;

妈妈说，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。从出生的那一刻起，法律就对我们的抚育、教育、医疗等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。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，安全地拥有，幸福地生活;

爸爸说，法律是行动的指针。《青少年保护法》、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，不仅有效地约束了我们的言行，还引领着我们正确前行，不走歪路。

哦，我知道了，就像河流离开河床就会泛滥，大雁离开雁阵就会坠落，电脑离开防毒网络就会瘫痪一样。法律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，须臾不曾离开。

清晰地记得，来到法制夏令营的第一场活动，在孙舒妤法官的讲解下，我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。一桩桩真实的案例，一件件惊人的犯罪事件，竟然就发现在我们的身边！一个不经意的举动，一句无意伤人的话，居然能构成犯罪！这无一不时时刻刻地在警醒着我们。

清晰地记得，法制夏令营第二站——走进新北区人民法院，我零距离旁听了一场案件审理。虽然并没有如我所想象的法庭那样，有着激烈的唇枪舌剑或罪大恶极的人犯，可被告席上那苍白而消瘦的背影却不停闪现在我的脑海之中。试想，倘若他从小就具备阳光健康的心态，明白有法必依的道理，他还会在几十年后的今天做出伤害他人的举动吗？

我不禁沉思，我们二十一世纪的少年是祖国的未来，民族的希望，在法治的蓝天下，我们将怎样从没有长满羽毛的小鸟逐渐变成翱翔高空的雄鹰呢？“勿以恶小而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为。”这是三国时刘备告勉儿子刘禅的一句话，这位古代政治家的至理名言虽然历经1700多年，但它的哲理光芒永存。是啊，小恶不制，必然发展，打骂同学、随地吐痰、乱闯红灯等等行为，就犹如白蚁在船板上咬一个小洞，只要任其发展，船就会沉没。这船可以是小家，也可以是大家，也就是说，我们每一个小小少年的善恶行为，不仅影响着自己的人生，也关系着国家的兴衰。我们必须从小事做起，从遵守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做起，因为只有从小就学法知法懂法，才能真正地做到防微杜渐、见微知著、弘扬正义、远离邪恶！

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将“法”字牢记心头，作一个无愧于自己，无愧于国家，无愧于时代的中华好少年！